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GEORGE MOHAN ZHANG 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长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选举董事长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

为：GEORGE MOHAN ZHANG 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聘任总经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 三、《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方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 四、《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牛文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 五、《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牛文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决策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尹公辉、刘昱熙、管黎华

2019 年 8 月 9 日